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 05 破申 164 号

申请人：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涪滩镇水寺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686213093X。

法定代表人：王力维，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沈哲铭，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卓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涪滩镇水寺村。注册登记机关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东为：重庆梅林今普食品有限公司，400 万元，持股比例 66.7%；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2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养殖。（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定的事项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猪销

售，农业科技推广；有机肥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3日，本院作出(2025)渝05破申767号民事裁定，该裁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提交的《债务清册》显示其未清偿的主要债务为：其他应付款5397174.75元（为对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的借款）。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该5397174.75元款项的性质列明为“往来款”。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提交的债务清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证据不足以证明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对外负债，加之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自述对外并无任何诉讼、仲裁、执行等案件。故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25)渝05破申767号民事裁定，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年3月31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渝破终4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本院(2025)渝05破申767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本院(2025)渝05破申767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因此对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今普畜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蕾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肖 飞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徐 琳
书 记 员	范凤兰